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 3.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JJL-HZQDH-001

致：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支架不符合规范的问题

内容：

本项目在监理驻项之前支架已经开始安装，未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给监理项目部，材料进场未报验监理项目部，经业主现场检查发现支架不符合公司（淳安县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）的要求，要求即日立即整改，将安装好的支架立即全部拆除。现要求贵公司在后天（2018年05月11日）前必须整改完成，否则不准继续施工。

整改完成后通知监理项目部检查验收并提交回复单。

如对本通知单内容有异议，请48小时内对监理提出书面报告，请于2018年5月11日前填报回复单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

期：2018年05月09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一份。